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號

聲請人 理想渡假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利

代理人 許書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添民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	87-NG-0000000	普通股	1	0000000	
002	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	87-NG-0000000	普通股	1	0000000	
003	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	87-NG-0000000	普通股	1	0000000	
004	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	87-NG-0000000	普通股	1	0000000	
005	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	87-NF-0000000	普通股	1	100000	
006	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	87-NF-0000000	普通股	1	100000	
007	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	87-NF-0000000	普通股	1	100000	

